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081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玄聖交通有限公司、林茂欽、林峰吉、
康麗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「康麗雲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如是，陳報其住所地址
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